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00067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永仁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高羅亘　律師
　　曾玠智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詹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